

广州从化废弃物综合处置中心项目

重大变动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广州环投雄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1 编制依据	1
2 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意义	1
3 概述	2
4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5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1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3)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
-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实施）；
- (5)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年11月29日起实施）；
-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2 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意义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中重要的内容，包括任何社会团体在内的公众都可直接参与环境保护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五条 国家鼓励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以适当方式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实施）“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从而明确规定了环境影响评价程序中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通过公众参与这种方式，达到如下目的和意义：

- (1) 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在环境影响评价中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
- (2) 更全面地了解环境背景信息，发现存在环境问题，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 (3) 通过公众参与，提出经济有效的且切实可行的减缓不利社会环境影响的措施。
- (4) 平衡各方面利益，化解不良影响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
- (5) 推动政府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

3 概述

在进行本项目公众参与时，按照力求普遍，重点突出的原则，确定公众参与的对象。根据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特点，确定本项目附近居民、村委会及当地环保部门作为主要公众参与对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并结合有关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制定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方式，方式如下：（1）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2）征求公众意见；（3）公众意见汇总分析；（4）公众意见的反馈；（5）编写公众参与说明。

本次公众参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通过网上公示，张贴通告，登报纸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4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日期：本项目建设单位日期于 2024 年 01 月 02 日在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公开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见图 4.1-1。

【鳌头镇人民政府】广州从化废弃物综合处置中心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发布日期：2024-01-02 浏览次数：50

（一）建设项目概要

- (1) 项目名称：广州从化废弃物综合处置中心项目重大变动；
- (2) 建设单位：广州环投北部绿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3) 建设性质：新建（重大变动重新报批）；
- (4) 建设地点：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鳌头村新霞路437号，广州第七资源热力电厂二期红线范围内的发展用地；
- (5) 建设内容：广州从化废弃物综合处置中心项目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及仓储工程等，主体工程为1条10万t/a的废矿物油再生利用生产线利用废矿物油生产轻润滑油、基础油、润滑油成品、抽余油、再生尾油，已通过审批（《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从化废弃物综合处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穗环管影〔2023〕1号）。

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对部分建设内容进行了调整，但项目选址、性质、总处理规模等均不变（仍为处理规模为100000吨/年的废矿物油再生利用生产线），主要调整内容为：

- ①熔盐炉燃料用量变化；
- ②不外购柴油，改用本项目产品（燃料油）作为熔盐炉燃料；
- ③熔盐炉废气处理设施由单碱湿法脱硝增效优化为半干法+干法脱硝措施；
- ④罐区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由活性炭吸附优化提升为沸石转轮+RCO；
- ⑤自建2个容量为1000m³的消防水罐；
- ⑥自建循环水池；
- ⑦原料堆的位置变动。

项目熔盐炉燃料的变化，导致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相比原环评增加10%以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为此开展广州从化废弃物综合处置中心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评价。

（二）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广州环投北部绿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18818392028

联系地址：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鳌头村新霞路437号；

（三）环评单位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广州粤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廖工；

联系电话：13620059320；

电子邮箱：1006978403@qq.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1934号万科智慧商业广场A2栋415房；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以及提交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均可以信函、电子邮件或现场递交等方式提交公众意见表，意见表上请填写有效的个人联系信息，以便进一步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五）公示时间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广州环投北部绿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日

附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图 4.1-1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4.2 公开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式采取网络方式，于 2024 年 01 月 02 日在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公示截图见图 4.1-1，链接如下：

http://www.conghua.gov.cn/gzchatz/gkmlpt/content/9/9418/post_9418729.html#7409。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潭口村新潭路 437 号，其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采用网络公示，并在确定环评编制组织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网站公示。因此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4.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意见。

5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示主要内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联系环评单位与建设单位获取。公示时限：2024 年 1 月 31 日-2024 年 2 月 18 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2 公示方式

5.2.1 网络

公示网址：http://www.conghua.gov.cn/zwgk/gggs/content/post_9472921.html，截图见图 5.2-1。

公示时限：2024 年 1 月 31 日-2024 年 2 月 18 日连续 10 个工作日。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潭口村新潭路 437 号，其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网络公示，并在形成征求意见稿后，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2024 年 2 月 18 日网上公示连续 10 个工作日。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2.2 报纸

结合征求意见稿公示网上公示，为方便当地村民了解项目信息，项目于2024年2月2日在《新快报》报纸首次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于2024年2月5日在《新快报》再次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见图5.2-2、图5.2-3，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联系环评单位与建设单位获取或网上下载（链接：http://www.conghua.gov.cn/zwgk/gggs/content/post_9472921.html）。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潭口村新潭路437号，其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期间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2次，载体选取的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2.3 张贴

结合征求意见稿公示网上公示及登报纸公示，为方便当地村民了解项目信息，项目于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潭口村新潭路437号，连续10个工作日在潭口村、新围村、左村、鹿田村、龙田村委会张贴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公示照片见图5.2-4。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本项目周边敏感点：潭口村、新围村、左村、鹿田村、龙田村村委会作为张贴区域，并于2024年2月2日-2024年2月20日连续公示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5.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获取征求意见稿或网上自行下载（链接：http://www.conghua.gov.cn/zwgk/gggs/content/post_9472921.html），公众可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并通过邮件、信函等方式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公众意见表可网上自行下载，链接如下：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对意见。

5.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鳌头镇人民政府】广州从化废弃物综合处置中心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来源：本网 发布时间：2024-01-31 17:23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广州从化废弃物综合处置中心项目重大变动

建设地点：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港口村新潭路437号，广州第七资源热力电厂二期红线范围内的发展用地

项目性质：新建（重大变动重新报批）

项目内容：广州从化废弃物综合处置中心项目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及仓储工程等，主体工程为1条10万t/a的废矿物油再生利用生产线，利用废矿物油生产轻润滑油、基础油、润滑油成品、抽余油、再生尾油；已通过审批（《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从化废弃物综合处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穗环管影〔2023〕1号）。

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对部分建设内容进行了调整，但项目选址、性质、总处理规模等均不变（仍为处理规模为100000吨/年的废矿物油再生利用生产线）。主要调整内容为：①熔盐炉燃料用量变化；②不外购柴油，改用本项目产品（燃料油）作为熔盐炉燃料；③熔盐炉废气处理设施由单碱湿法脱硫措施优化为二级SDS干法脱硫措施；④自建2个容量为1000m³的消防水池；⑤自建循环水池；⑥原料罐的位置变动。

项目熔盐炉燃料的变化，导致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相比原环评增加10%以上，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为此开展广州从化废弃物综合处置中心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评价。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查阅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见附件

公众意见表见附件或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获取，网址如下：https://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纸质报告书查阅方式：公众可向建设单位索要纸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索要方式见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主要涉及项目周围的有关单位、有关专家及有关公众。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即日起，公众可采取向建设单位打电话、发送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表对工程建设及环境的意见看法，发表意见的同时请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以及真实姓名，以方便对您提出的意见进行及时回复。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项目公示时间为从2024年1月31日起至2024年2月18日，共计10个工作日内，在公示期间如有意见，公众可以向建设单位及时反馈。

六、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广州环投北部绿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港口村新潭路437号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18818392028

环评单位：广州粤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1934号万科智慧商业广场A2栋415房

联系人：李工

电话：17805938028

附件：

[广州从化废弃物综合处置中心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4\).pdf](#)

图 5.2-1 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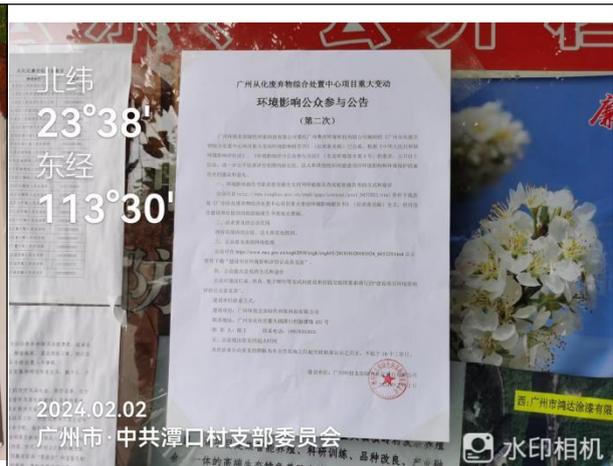
2024年2月2日 星期五

**广州从化废弃物综合处置中心项目
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
第二次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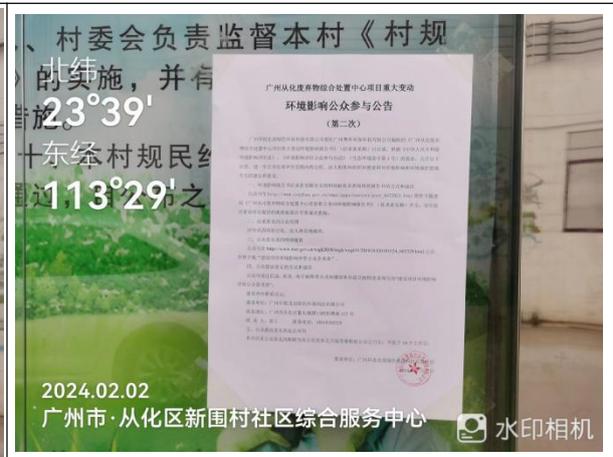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意见表见 http://www.conghua.gov.cn/zwgk/gggs/content/post_9472921.html。2、查阅纸质版报告书方式：请到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1934号万科智慧商业广场A2栋415房查阅索取。3、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涉及项目周围的有关单位、有关专家及有关公众。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来人、来函、来电或发回公众参与表反馈意见。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网上公示起10个工作日内。

项目建设地址：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潭口村新潭路437号；联系人：陈工；联系方式：188183920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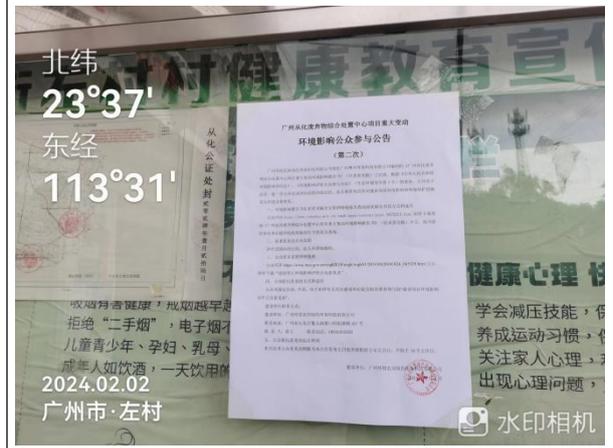
图 5.2-2 征求意见稿第一次登报（新快报）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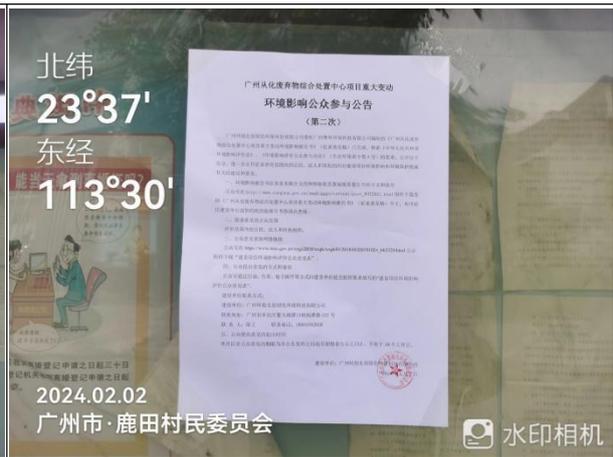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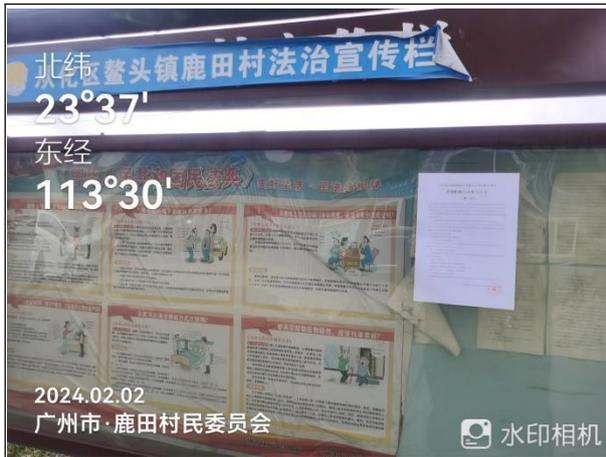
潭口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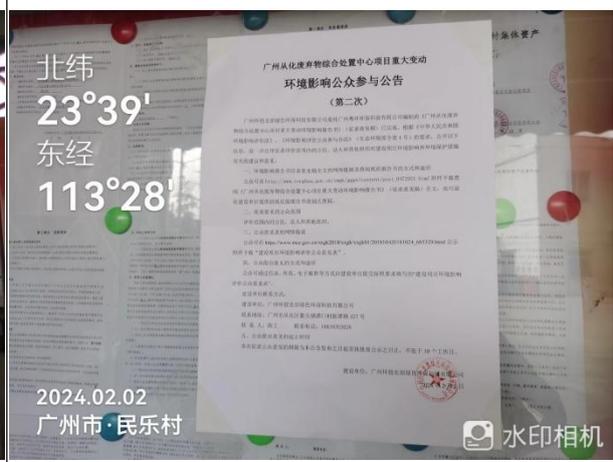
新围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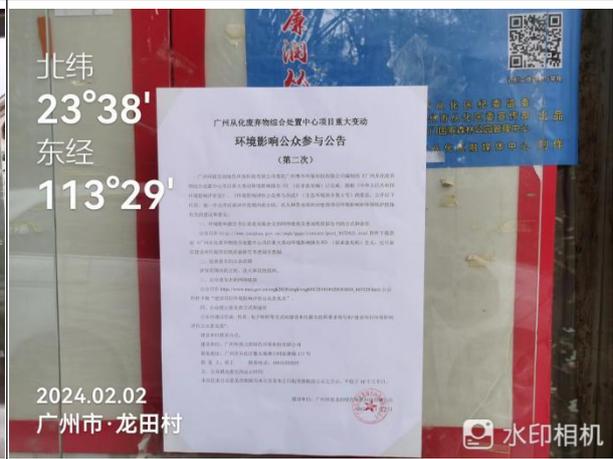
左村村



鹿田村



民乐村



龙田村

图 5.2-4 征求意见稿公示张贴